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撤销方案的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4〕10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4年4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| 序号 | 水厂名称 | 水源名称 | 水源类型 | 水源所在镇(街道)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保护区 | 二级保护区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1 | 印盒水厂 | 关口堰塘水 | 水库型 | 统景镇 |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 |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3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分水岭。 | / | 正常水位线以上（一级保护区以外）库周纵深5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分水岭。 |
| 2 | 印盒水厂 | 关口 | 河流型 | 统景镇 | 取水口上游140米至下游20米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 |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5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/ |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 |
| 3 | 明月水厂 | 东河 | 小型河流 | 大盛镇 |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整个水域。 | 3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取水口上游1000-2000米，下游100-200米的整个水域。 | 3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
| 4 | 鱼东水厂 | 东河 | 小型河流 | 大盛镇 | 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 | 河岸两侧纵深各50米的陆域,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取水口上游1000-3000米，下游100-300米，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 | 河岸两侧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，但不超过分水岭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
| 5 | 白云山水厂 | 白源水库 | 水库型 | 木耳镇 | 水库高程线（590.5米）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。 |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45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 | / |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240米范围内的整个汇水区域。 |
| 6 | 平安水厂 | 御临河 | 河流型 | 统景镇 | 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，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 | 河岸两侧纵深各50米的陆域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取水口上游1000至3000米，下游100至300米，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 | 河岸两侧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，但不超过分水岭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
| 7 | 发扬水厂 | 四五水库 | 水库型 | 兴隆镇 |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 |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。 | / | 整个汇水区域。 |